

上海聚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聚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翼飞律师和尚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公司已承诺和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资料均是

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确信没有任何遗漏。

本所律师在此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予以公告，但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也已超过20日。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9时00分，在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新纪元国际广场816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唐镔先生主持。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000,000 股）的 100.00%，以上股东是截至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结果提出异议。

(二)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 8 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聚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翼飞

经办律师: 张翼飞 

经办律师: 肖杰 

二零二零年五月拾贰日